

年产 35 万双劳保鞋项目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

建设单位：山东锦峰鞋业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：

山东锦峰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，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夷安大道以东，醴泉大街 288 号，法人代表刘玉珍，专业生产劳保鞋。2014 年 2 月由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并于 2014 年 3 月 4 日通过高密市环保局审批，审批文号高环审[2014]21 号。项目总投资 219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1.6%。企业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，建设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室等辅助生产设施，总建筑面积 3716 m²，购置缝纫机、成型机设备 70 台（套）。目前项目已经高密市环保局批准后开始试运行，并运行正常，现申请环保验收。

二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：

1、施工期局领导多次到现场督导工作，公司严格按照环保局的要求进行设备设施安装，保护好绿化用地等。

2、各类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有废气收集净化设施、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及消声设施、生活垃圾收集场所、厂区进行了绿化等。、

3、本项目采用技术成熟的劳保鞋生产工艺，在工艺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，基本达到了废气达标排放。

4、环保机构为总经理负责制的环保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刘玉珍

副组长：

成 员：

三、主要环境问题及污染治理情况简介：

1、废水：项目生产不用水，无生产废水产生；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办公、生活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5m³/a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CJ343-2010)表1中A等级标准后，经污水管网排入高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因此，本项目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。

本项目厂区和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，尤其在化粪池所在位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负面影响。

2、废气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粘底和注射工段使用胶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，本项目不加热，释放出的非甲烷总烃很少，该部分废气产生量很小，浓度很低，通过集气罩收集后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（处理效率为90%以上），由车间顶部排放，再利用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，加强车间之间和厂区周围绿化，种植花草树木，生态屏障，清新空气等措施，该部分废气排放能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（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和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37/1996-2011）》表3中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（其它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3、噪声：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缝纫机、裁断机、压合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，噪声值范围在60dB(A)-85dB(A)。本

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：

(1) 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，尽可能选用功率小，噪声低的设备；

(2) 振动较大的机器设备采用单独基础，设置减震垫等减震措施；

(3) 在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、声源方向性和噪声强弱等因素，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；

(4) 对车间加强车间吸声、隔声处理措施，车间采用隔音门窗，并加强厂区管理，降低噪声的影响。

经上述措施处理，并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，本项目噪声可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，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。

4、固废：工作人员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，本项目共有职工 63 人，年产生生活垃圾 9.45t/a，公司经收集后将其统一存放、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。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1.2t/a，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不堆积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桶，产生量为 0.2t/a，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。因此，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，实现了零排放，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。总之，通过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，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环保工作打算：

1、环保设施维护保养要到位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%。